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年度）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年度）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年度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 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

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担保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该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及/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

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同

时，未发现其有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的津贴标准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薪酬与津贴标准制定的，合法、合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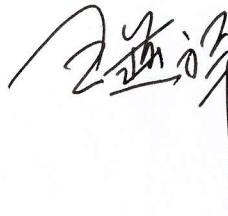
（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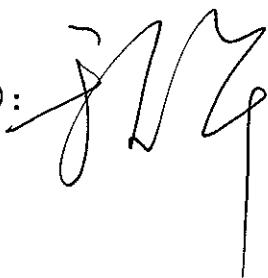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十一次（年度）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1) 独立董事王燕祥（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燕祥' (Wang Yanxiang), with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right si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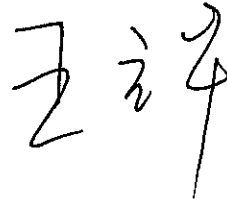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十一次（年度）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2) 独立董事程华（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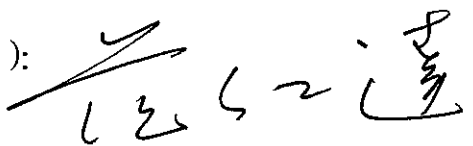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程华' (Cheng 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十一次（年度）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3) 独立董事王立华（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立华' (Wang Li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十一次(年度)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4) 独立董事范仁达(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十一次(年度)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5) 独立董事孟昭平(签字): 